

关于印发《曾都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工程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党（工）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印发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》文件要求，为完成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，现将《曾都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工程建设方案》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为根本，以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为目标，按照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部署，因地制宜、统

筹推进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推动示范点建设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发展模式，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得到全面加强和提升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统筹规划、共建共享、盘活存量、巩固成果，不搞大拆大建，重在用好现有设施，强化资源整合与集中利用，促进优化配置、高效利用、形成合力。坚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、改革创新、提升效能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示范点的建设标准，在《湖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(2015—2020年)》规定的基本标准基础上，有适当提高。

(一) 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标准

1. 挂“综合文化服务中心”牌子；
2. 整体建筑面积要大于 500 平方米；
3. 能够有效整合文化、广播电视、党员教育、科学普及、普法教育、体育健身等功能，并经常开展相关活动；
4. 配套建有文体广场，总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，并有一个简易戏台（长 10 米、宽 5 米、高 0.8 米）、一个宣传栏、一套文化器材、一套广播器材、一套体育设施器材（含 1 个篮球场、2 个乒乓球台、1 套体育健身器材）。

(二) 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标准

1. 有“综合文化服务中心”标识；

2. 整体建筑面积要大于 150 平方米;

3. 能够有效整合文化、广播电视、党员教育、科学普及、普法教育、体育健身等功能，并经常开展相关活动;

4. 配套建有文体广场，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，并有一个简易戏台（长 10 米、宽 5 米、高 0.8 米）、一个宣传栏、一套文化器材、一套广播器材、一套体育设施器材（含 1 个篮球场、2 个乒乓球台、1 套体育健身器材）;

5. 配备 1 名文化专管员，负责日常免费开放等事宜，并设立晨晚练点，为附近群众早晚健身提供场地。

四、建设数量

2021 年，在全区新建 10 个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工程。

五、申报

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对象，负责组织申报，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将适当给予室内外文化、体育器材支持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. 6 月-7 月组织申报;

2. 7 月-9 月组织建设;

3. 10 月中下旬组织试点建设验收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鼓励探索建设模式。各地在保证完成创建标准的基础上，可以根据资源整合方式，积极探索各种符合各自实际的

建设模式。目前，全省实行的主要有“大综合”和“小综合”两种模式。“大综合”模式，即将面向基层群众的各类公共服务全部整合在一起，集中办公，统一管理。“小综合”模式，即将宣传文化、党员教育、科学普及、法治教育、体育健身等功能整合在一起，集中办公，统一管理。各示范点应在此基础上，积极探索实行其他新的建设模式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工作，纳入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目标考核。

（三）建立完善工作管理台账。各地在推进工作中，要按照时间节点建立相应的规范完整的工作台账，便于检查考核验收。

附件： 曾都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工程建设申报表

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宣传部

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6月28日

附件

曾都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工程建设申报表

| 申报单位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试点 单位 现状 及责 任人 | 名称指标 | 是否 挂牌 | 中心建 筑面积 | 文体广 场面积 | 配套 设施 | 全年开展 活动场次 | 试点建设责任人 职务及电话 |
| | -----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 服务中心 | | | | | | |
| | -----乡镇（街道）-----村（社 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盖章： _____ | | | | | | | |